

大 会

Distr.: General 10 August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五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69(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

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转递人权理事会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曼弗雷德·诺瓦克根据大会第64/153号决议提交的临时报告。



^{*} A/65/150。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 报告员的临时报告

摘要

本报告根据大会第 64/153 号决议提交。在报告中,特别报告员提出了他特别关切的一些问题,尤其是与其任务范围内的问题有关的总体趋势和动态。

特别报告员提请大会注意他的评估,即大多数国家仍然广泛使用酷刑,其根源之一是有罪不罚。他认为并不需要进一步制定标准,因为《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载有各种各样旨在防止和打击酷刑的积极的国家义务。特别是,《公约》要求其147个缔约国将酷刑规定为刑事犯罪,建立广泛的司法管辖,调查所有酷刑指控和嫌疑并将实施酷刑的罪犯绳之以法。遗憾的是,规定的这些旨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积极义务未能得到大多数国家的履行。如果主管当局确定酷刑罪行成立,受害者应当有权获得公平和充足的赔偿,包括尽可能全面的医疗、心理、社会及其他恢复所需的资金。各国因此在法律上有义务建立或至少支持足够数量的酷刑受害者康复中心,并确保此类中心的工作人员和病人的安全。为了进一步防止酷刑,特别报告员呼吁所有国家尽快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并根据其条款建立独立和专业的国家预防机制,负责定期或突击访问所有拘留场所。他们必须拥有不受限制地进入所有拘留场所的权利和私访被拘留者的机会,以及拥有必要的人力物力,以便能够有效开展工作。

目录

			页次
	导言	<u> </u>	4
二.	与任务有关的活动		5
	Α.	与侵犯人权有关的信件	5
	В.	国别访问	5
	С.	向新闻界发表的主要声明	6
	D.	一些重要发言/协商/培训课程的要点	6
三.	有罪不罚现象是酷刑普遍存在的根源		8
	Α.	酷刑的普遍存在	8
	В.	禁止酷刑公约	9
	С.	造成有罪不罚现象的因素	9
四.	酷刑受害者康复中心的作用		12
	Α.	敌视的环境	14
	В.	资金的缺乏	15
五.	国家	家预防机制的作用	16
<u> </u>	4生;	トチロスキ (ツ	10

一. 导言

- 1. 本报告是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向大会提交的第十二次报告。它是根据大会第 64/153 号决议第 38 段提交的,是目前的任务执行人提交的第六次也是最后一次报告。他以前向大会提交的报告 (A/64/215/和 Corr. 1) 专门讨论了特别报告员在执行国别任务时发现的骇人听闻的拘留条件。世界各地的刑事司法系统运作失常、腐败和缺乏对被剥夺自由者的同情等各种因素导致了全球性的监狱危机,监狱人满为患、待审拘留犯人数多等统计数字和类似指标即为例证。特别报告员因此继续呼吁大会采取行动改善世界上 1 000 万囚犯以及拘留所、精神病院以及其他拘留场所中更多的被拘留者的处境。特别是,迫切需要专门起草和通过一项联合国被拘留者权利公约。
- 2. 在本报告中,特别报告员想提请大会注意世界上令人震惊的酷刑情况。过去六年,他到世界上 17 个国家进行了实况调查,并与其他特别程序联合进行了三项研究。除了一个国家(丹麦,包括格陵兰)之外,他在其余所有国家都发现了明显的酷刑证据。在一些国家,似乎只存在孤立的酷刑案件,但在他访问的大多数国家(这些国家是世界各国的代表性例子),酷刑的使用司空见惯,非常普遍,有时甚至是系统性的。考虑到酷刑是最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之一,是一种对人身健全和人的尊严核心部分的直接攻击,这一结论令人震惊。
- 3. 当联合国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和纳粹大屠杀结束之后成立之时,有一点是毫无争议的,那就是应当将禁止酷刑列为《国际人权法案》中少数几项绝对和不可克减的权利之一。然而,酷刑做法一直存在于世界各地,特别是在 1960 年代末在拉丁美洲建立的一些军事独裁政权中。这促使联合国在 1984 年起草并通过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公约》基于绝对和不可克减地禁止酷刑原则,规定了一些缔约国防止酷刑的具体义务:根据广泛的司法管辖权——包括普遍管辖权——对酷刑进行刑事定罪和将实施酷刑的罪犯绳之以法,并向酷刑受害者提供因所受伤害获得适足救济和赔偿的权利。2002年,一项《任择议定书》对《禁止酷刑公约》进行了补充,其目的是通过一种对所有可剥夺人身自由的场所进行突击和定期访问的制度,防止酷刑和改善监狱条件。目前,在联合国的 192 个会员国中,有 147 个(包括特别报告员已经考察过的 17 个国家中的 15 个)已经加入了《禁止酷刑公约》,有 54 个已经加入了《任择议定书》。如果各国认真履行《公约》和《任择议定书》规定的义务,当今世界上的酷刑现象很容易就可消除。没有必要进一步制订标准,需要的只是执行现有标准。
- 4. 酷刑仍然惊人地肆虐世界各地表明,大多数国家似乎并不认真履行这些义务。在本报告中,特别报告员分析了《公约》和《任择议定书》规定的三项主要义务(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为受害者提供康复以及建立旨在检查拘留场所的有效国家预防机制)以及各国(首先是他访问过的国家)如何履行这些义务。这17个国

家是世界各国的代表性例子。特别报告员谨向各国政府表示诚挚感谢,感谢它们 向他发出邀请以及在他进行国别访问期间给予的合作。

5. 特别报告员提请注意第 A/HRC/13/39 号文件,这是他向人权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上提交的主要报告;以及第 A/HRC/13/39/Add. 5 号文件,他在文件中对世界上的酷刑、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现象进行了分析,包括对拘留条件的评估。

二. 与任务有关的活动

6. 特别报告员提请大会注意自他向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A/HRC/13/39 和 Add. 1-6)以来根据任务开展的各种活动。

A. 与侵犯人权有关的信件

7. 在 2009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期间,他给 19 个国家的政府寄去了其 34 份酷刑指控函,并代表可能面临酷刑或其他形式虐待的人员向 46 个国家的政府发出 81 份紧急呼吁书。同期收到了 71 份答复。

B. 国别访问

- 8. 关于实况调查任务,他对牙买加和巴布亚新几内亚进行了访问。他还接到了 希腊政府的邀请,邀请他在 2010 年 10 月 10 至 20 日期间访问该国。
- 9. 特别报告员在 2010 年 2 月 12 日至 21 日访问了牙买加。在其调查结论中,他对该国政府的邀请和合作表示了感谢。特别报告员未发现牙买加存在严重的酷刑问题——传统意义上的蓄意刑讯逼供。然而他发现,在相当数量的案件中,有关人员遭受了不同程度的殴打和处罚。特别报告员很担忧那里令人震惊的拘留条件。这反映出完全不尊重人的尊严的违法行为。此外,他发现在几乎所有拘留场所普遍存在暴力和侵害倾向,以及未能根据刑事诉讼的不同阶段明确隔离被拘留者。在儿童方面,特别报告员极为担忧的是,针对失控儿童的识别问题,在立法中没有明确的定义或标准,致使司法机关能够根据这类法令拘留人数较多的儿童。特别报告员对自 1988 年以来从未执行死刑的事实深感鼓舞。另一方面,警察致命枪击事件增多以及明显缺乏调查和问责令他非常担忧。
- 10. 2010年5月14至26日期间,特别报告员对巴布亚新几内亚进行了访问。在 其结论中,他对该国政府给予他的充分合作表示赞赏。特别报告员对警察并不总 是能够落实法治,从而导致警察的一些主要职责由私营保安公司执行的情况感到 担忧。他特别担忧的是预防和调查与家庭暴力、部落冲突和巫术指控受害者有关 的犯罪的能力不够。特别报告员发现在逮捕和在拘留开始几个小时内蓄意对被拘 留者进行反复殴打,作为处罚的一种形式。在教养机构,企图逃跑或成功逃跑者

在被重新抓获之后遭到折磨和殴打致残。特别报告员对《警方青少年政策和议定书》 未获执行感到失望。他还忧心忡忡地发现在男教养院里,一些男孩混杂在成人当中。 妇女受虐待的风险很大,无论是在家里还是在公共领域都是如此,而且家庭暴力非 常普遍。他还收到了许多关于拘捕官员以性虐待作为释放条件的指控。

11. 特别报告员希望回顾邀请访问下列国家的请求:阿富汗(2005年)、阿尔及利亚(1997年首次提出请求)、白俄罗斯(2005年)、玻利维亚多民族国(2005年)、科特迪瓦(2005年)、埃及(1996年)、厄立特里亚(2005年)、埃塞俄比亚(2005年)、斐济(2006年)、冈比亚(2006年)、印度(1993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2005年)、伊拉克(2005年)、以色列(2002年)、利比里亚(2006年)、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2005年)、俄罗斯联邦关于访问车臣共和国的请求(2000年)、沙特阿拉伯(2005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2005年)、突尼斯(1998年)、土库曼斯坦(2003年)、美利坚合众国(2004年)、乌兹别克斯坦(2006年)和也门(2005年)。他对这些请求中有一些长期未获答复表示遗憾。2009年,古巴和津巴布韦政府发出了访问他们国家的邀请;对津巴布韦的访问在最后时刻推迟了,而对古巴的访问没有进行。

C. 向新闻界发表的主要声明

- 12. 2009年12月22日,特别报告员发表了一项声明,表示严重关注在未确定其难民身份之前将20名维吾尔族人从柬埔寨强行遣返中国这一事件
- 13. 2009年12月31日,特别报告员与另一任务执行人发表了一项联合声明,敦促泰国政府停止驱逐赫蒙族人。
- 14. 在 2010 年 3 月 8 日国际妇女节之际,特别报告员与其他一些特别程序的任 务执行人联合发表了新闻公报,提出了妇女权利设想。
- 15. 2010年6月9日,特别报告员发表了一项声明,表达了他对不能正式访问古巴感到失望。
- 16. 2010年6月26日,在支持酷刑受害者国际日之际,禁止酷刑委员会、防止酷刑小组委员会和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董事会和特别报告员联合发表了一项声明。声明回顾,尽管已经建立有国际法律框架,但酷刑在世界许多地方依然普遍存在,而且常常发生有罪不罚的现象,其程度令人震惊。

D. 一些重要发言/协商/培训课程的要点

17. 2月23日,特别报告员会见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驻维也纳大使馆的代表,讨论了若干与该国和任务有关的问题。

18. 2月24日,特别报告员出席了在维也纳举行的第四届世界禁止死刑大会,并作了题为"死刑与人的尊严"的发言。

- 19. 3月3日,特别报告员与其他任务执行人一起参加了一个由全球停止杀害和投石处死妇女运动在纽约组织的、主题为"暴力不是文化——停止以'文化'名义对妇女施暴"的小组会谈。
- 20. 3月4日,特别报告员在由艾奥瓦大学法学院组织的关于"紧要关头:人权与奥巴马政府下美国在世界上的名声"专题的年度讨论会上发表了主旨发言。3月5日,他在一次关于"酷刑、军事起诉、人身保护令状和美国在世界上的名声"的小组讨论会上发了言。
- 21. 3月10日,特别报告员在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学院发表了题为"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及有辱人格的待遇"的演讲。
- 22. 3月10日,特别报告员参加了人权理事会关于打击对儿童性暴力这一主题的儿童权利年度会议,并作了题为"机构——包括拘留设施——中的性暴力"的发言。
- 23. 3月9至12日,特别报告员参加了人权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期间的几次会外活动,包括:伯克利大学2048项目小组讨论会;由国际酷刑受害者康复理事会和世界医学协会联合组织的"记录酷刑的可持续制度探索:卫生专业人员的作用";由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组织的"酷刑与问责:法律界人士的责任";由津巴布韦人权非政府论坛组织的"津巴布韦的人权:一年后,该批准《公约》了吗?";以及由刑法改革国际组织的"狱中宗教"。
- 24. 4月8至9日,特别报告员分别在美利坚合众国洛杉矶波莫纳学院和洛约拉法学院发表了两次关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的经验"的演讲。此外,他还在波莫纳学院作了关于"作为反恐战争工具的酷刑与奥巴马政府的法律义务"的发言。
- 25. 4月10日至17日,特别报告员出席了在巴西巴伊亚州萨尔瓦多举行的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并在开幕式全体会议上作了关于"儿童、青年和犯罪"的发言。特别报告员在开放社会司法倡议关于"预审司法优先化:有助于社会经济发展和法治的转型制度"的会议上做了题为"审前拘留和酷刑"的发言。4月13日,他在防止酷刑协会/日本律师协会联合会/刑法改革国际关于"监狱的访问机制和透明度——联合国《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和世界各地的发展情况"的会议上作了主题为"《禁止酷刑公约》的历史和意义"的发言。4月14日,特别报告员在由国际天主教监狱牧师关怀委员会组织的关于"联合国拘留者权利公约的必要性"的会议上发了言。他还在由刑事改革国际/透明国际组织的关于"拘留场所的视察"的会议上发了言。4月15日,特别报告员在"刑事司法系统中关于囚犯待遇的联合国调查和其他最佳做法"讲习班B上作了关于"拘留条件和联合国拘留者权利公约的必要性"的主旨发言。4月17日,特别报告员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关于"艾滋病毒和刑事司法"的会议上作了题为"监狱场所中的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发言。

- 26. 5月12日在瓦努阿图维拉港,特别报告员分别在由瓦努阿图司法部、外交部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太平洋区域办事处联合组织并有瓦努阿图总统出席的防止酷刑和虐待问题圆桌讨论会和讲习班上作了发言;发言题目分别为"从禁止酷刑的国际认识到其国际一级的执行,或为何批准《禁止酷刑公约》是值得的?"和"国际一级酷刑问责机制的典范"。
- 27. 5月24日,特别报告员在莫尔兹比港巴布亚新几内亚大学发表了演讲,题为"酷刑和防止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 28. 6月2日,特别报告员与其他任务执行人一起在人权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上介绍了关于与反恐行动中的秘密拘留有关的全球做法的联合研究(A/HRC/13/42)。
- 29. 6月7至8日,特别报告员发表了一系列关于《禁止酷刑公约》和禁止驱回的演讲。演讲由香港法律学会组织。
- 30. 6月15日至16日,特别报告员在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与美国国务院和国会的代表举行了若干次会议,讨论与该国和任务有关的主题。6月16日,他在美洲国家组织的美洲人权委员会举行了会议,讨论中美洲与任务有关的情况。6月18日,开放社会学会组织了一次会议。特别报告员在会上介绍了他的工作,并谈到美国与打击恐怖主义和酷刑的斗争。
- 31. 2010年6月28日至7月2日期间,特别报告员出席了在日内瓦举行的人权理事会特别报告员、代表、独立专家和工作组主席年度会议。6月29日,特别报告员在由"连接团结"举办的讲习班上发表了关于非洲的强迫失踪问题的主旨发言。
- 32. 7月14日,特别报告员在维也纳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大约80名工作人员进行了关于"人权和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培训。
- 33. 7 月 17 日特别报告员在由欧洲大学间人权和民主化中心在意大利威尼斯组织的"人权理事会 2011 年审查"外交会议上,参加了主题为"理事会及其审查的未来如何?"的小组讨论会。
- 34. 7月20日,在维也纳第十八届国际艾滋病大会上,特别报告员出席了各国议会联盟与奥地利议会关于"刑事司法与公共卫生"主题的会议。同一天,特别报告员与另一任务执行人以及欧洲联盟基本人权机构主任一起参加了由国际艾滋病学会组织的一项关于"人权机制在推进艾滋病防治中的作用"的活动。7月23日,他在该届大会的全体会议上作了关于"艾滋病毒与监禁:监狱与拘留"的发言。

三. 有罪不罚现象是酷刑普遍存在的根源

A. 酷刑的普遍存在

35. 特别报告员在其访问的许多国家发现有罪不罚的现象非常严重,范围也很广,这是最令人失望的调查结果之一。在担任任务执行人期间,特别报告员发现,

令人难过的是世界各地普遍存在酷刑和虐待做法。现有国际法律框架为禁止、防止和消除酷刑提供了广泛的规范和标准。然而,其有效适用问题仍是一个挑战。

36. 各国负有执行包括禁止酷刑在内的国际人权标准的主要责任。然而,因为各国的国家法律框架存在缺陷,没有妥善立法,将酷刑规定为犯罪并给予适当的制裁,酷刑仍然出现。酷刑依然存在是因为国家刑事司法系统缺乏基本的程序性保护措施,以防止它的出现,切实调查指控,并将罪犯绳之以法。此外,酷刑依然根深蒂固是因为许多国家存在容忍执法人员过度使用武力的风气。

B. 禁止酷刑公约

- 37. 《禁止酷刑公约》第4条规定了缔约国确保将一切酷刑行为定为刑事罪行并应酌情予以惩处。《公约》第4条第1款必须与第1条第1款结合起来理解,因为如果没有对酷刑的适当定义,那么缔约国很难对犯罪行为进行刑事定罪,建立相应的司法管辖,以及提起诉讼。
- 38. 国家法律与《禁止酷刑公约》保持一致对其切实执行至关重要。因此,缔约 国在将酷刑列为触犯国内刑法的罪行时,必须考虑到《公约》第1条第1款所载 的酷刑定义,包括其所有要素(施加剧烈疼痛或痛苦;意图与特定目的;公职人 员参与)。
- 39. 禁止酷刑委员会非常清楚将包括企图、合谋和参与行为在内的"所有酷刑行为"列为触犯刑法的罪行并给予与罪行严重程度相应的惩处的要求。此外,即使在《公约》中没有明确规定,委员会也认为"合谋或参与"一词应涵盖包括"唆使、同意或默许"在内的情形,从而使根据第1条充分参与的所有公职人员必须承担第4条下的个人刑事责任。
- 40. 《公约》并未明确规定具体的惩处办法和针对酷刑罪行的刑罚类型或程度,将这留给缔约国自行决定,主要是考虑到这种罪行的严重性质。禁止酷刑委员会在一些场合称,在考虑适当惩处时不仅必须考虑到罪行的严重程度,还应考虑到每个国家对类似罪行的刑罚的轻重。

C. 造成有罪不罚现象的因素

41. 在实况调查任务中,特别报告员得以发现导致有罪不罚现象和由此导致酷刑 持续存在的种种因素。这些因素包括: 缺乏适当的酷刑定罪规定; 缺乏公正的指 控调查; 以及缺乏对罪犯的起诉。

1. 国内法中的酷刑定罪规定

42. 在特别报告员访问过的所有国家中,只有牙买加和巴布亚新几内亚尚未批准《禁止酷刑公约》。其余 15 个国家已经批准《公约》并接受其所载各项义务,包括将酷刑列为刑事罪行并确立针对罪犯的适当刑罚的义务。

- 43. 然而,现实情况大相径庭。为了使对酷刑的全面禁止切实有效,国家刑事立法应纳入这类禁止规定并将酷刑列为应当受到惩罚的罪行。特别报告员发现了一些情形,包括在丹麦、尼日利亚和牙买加,这些国家的国内刑法中未明确界定酷刑的定义。比如在尼泊尔,酷刑并非一种刑事犯罪;而在印度尼西亚,尽管在其《人权法》中作了定义,但在刑法中却没有涉及酷刑的条款。
- 44. 在某些情况下,国内刑法对酷刑的定义过于狭窄和/或忽略了《禁止酷刑公约》第1条所规定的一些重要要素。比如在蒙古,其定义未能包括酷刑的任何基本要素,包括这种行为(或不行为)致使肉体上或精神上遭受剧烈疼痛或痛苦;为了特定目的蓄意施加;以及由以官方身份行使职权的公职人员造成或在其唆使、同意或默许下造成。蒙古的《刑事诉讼法典》第251条在2008年进行修正,但该条款并不适用于所有公职人员或以官方身份行使职权的人员。
- 45. 关于定义中的第一要素(致使肉体上或精神上遭受剧烈疼痛或痛苦),格鲁吉亚和多哥都是将其定义局限于肉体痛苦。约旦的法律只是部分涵盖精神上的疼痛或痛苦方面。巴拉圭的定义使得酷刑很难被证实,因为它要求具备破坏或严重损害受害者人格的意图,因此将《禁止酷刑公约》中视为酷刑的许多行为排除在外了。
- 46. 格鲁吉亚和多哥的法律对酷刑的定义都缺乏《公约》定义中的第二个要素(意图)。关于公职人员或以官方身份行使职权的其他人员的参与这一要素,多哥和约旦的法律都没有在私人行动者和公职人员之间进行区分。哈萨克斯坦将刑事责任局限于公职人员,而并没有将以官方身份或在公职人员的唆使、同意或默许下行使职权的其他人员施行的酷刑规定为犯罪。
- 47. 许多国家的刑法载有禁止某些可能属于《禁止酷刑公约》范围内的行为——比如施以身体伤害或使用胁迫——的条款。然而,虽然其中有一些可能是酷刑行为的一部分,但刑法却不能全面保护受害者的身心健全。有一些最为先进的酷刑方法并不造成任何肉体伤害,但可造成极端的疼痛和痛苦。
- 48. 特别报告员发现一些国家的法律中的定义与《禁止酷刑公约》一致,比如摩尔多瓦共和国。斯里兰卡法律中的定义与《公约》保持一致,但却没有包括"痛苦"。此外,自《紧急条例》执行以来,大多数针对酷刑的保护规定要么是不适用,要么完全被忽视。在赤道几内亚,定义大体上与《公约》一致。其总括条款范围广泛,足以遵照《公约》行事。

2. 惩罚的充分性

49. 酷刑要么未被列入法律,要么在国家刑法中未获恰当定义,这使得惩罚力度过轻,与罪行的严重性不相称。这是助长有罪不罚风气的另一个因素,向潜在罪犯发出了非威慑信息,致使法官和律师缺乏认识。

- 50. 虽然《公约》并未明示对酷刑的具体惩罚,但人们普遍认为,处罚应类似于每个国家的法律框架中为大多数严重罪行确立的处罚。这将确保刑罚与罪行的严重性相称,确保任何限制性法规都不会适用。
- 51. 然而,在进行实况调查期间,特别报告员发现,酷刑通常被视为轻罪(比如在蒙古),处罚过轻,有时从数月到两年监禁不等。在摩尔多瓦共和国和赤道几内亚,处罚分别最多可达5至6年监禁。在其他一些国家,比如约旦,刑罚只是从6个月到3年不等的行政处分。在缺乏适当酷刑罪名的多哥,有时适用与"故意暴力"有关的刑法,但存在限制性法规。
- 52. 在格鲁吉亚,特别报告员收到的一些指控称,检方鼓励受害者同意达成认罪求情协议,不承认警察施行虐待。

3. 公正的调查

- 53. 特别报告员在所有的实况调查中发现,致使有罪不罚的另一个因素是缺乏调查和对酷刑及虐待行为的起诉。虽然每当有酷刑嫌疑或明确的指控时都应当从速进行公正的调查,但情况往往并非如此。
- 54. 尽管在大多数情况下,被拘留者有明显受到虐待的迹象,但当局一般并未能展开调查。医学检查通常都不会进行,被拘留者通常也未获医治。在巴拉圭,特别报告员忧虑地看到,官员们完全忽视了其依职权进行调查的职责。在格鲁吉亚,法官或检察官有义务依职权调查指控;然而,在绝大多数案件中,并未采取任何行动。摩尔多瓦共和国也是一样。在那里,要求依职权进行调查的法律规定实际上并没有适用。
- 55. 《禁止酷刑公约》第 12 条要求的依职权进行的调查是防止酷刑和打击有罪不罚行为最强有力的工具之一,因为受害者通常并不知道存在投诉机制,他们对自己的投诉是否会切实获得受理缺乏信心,或不敢投诉。正如特别报告员在他的一些调查——包括对牙买加和斯里兰卡进行的调查——中所观察到的那样,在法律并未对依职权进行调查这一义务做出规定的国家,上述问题更加严重。每当有合理的理由,包括可信证据,表明存在施行酷刑的行为,各国都应当进行调查,无论是否有人投诉。在约旦,特别报告员发现,虽然上诉法院以安全官员刑讯逼供为由推翻了一些定罪,但这并未促使对罪犯进行正式的刑事调查。斯里兰卡的情况也是如此。
- 56. 令人担忧的另一个问题是,被委以调查酷刑和虐待指控责任的当局往往正是被指控实施这种行为的当局(即警察),就像丹麦、格鲁吉亚、约旦和尼泊尔的情况那样。此外,在格鲁吉亚、蒙古和巴拉圭,调查也可能由检察院——即负责起诉针对受害者的案件的当局——进行。缺乏与调查或起诉案件无关联的独立调查机构(真正的"警察对警察"),使受害者不能获得正义,这是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主要障碍。

4. 起诉

57. 在起诉方面,令人痛心的是,特别报告员吃惊地发现,在他访问的国家中因施加酷刑被起诉的人数很少。他碰到了一些官员由于滥用职权的罪行受到纪律或行政处分的案件,以及一些由于对造成肉体伤害等罪行被定罪的案件,就像在约旦和巴拉圭那样。这些类型的定罪不仅是由于缺乏将酷刑列为具体刑事犯罪的规定,而且在一些情况下被用来将酷刑行为视同轻罪对待。

58. 特别报告员在他访问的大多数国家里,未能了解到任何一起执法人员被停职、调查和起诉的案件,更不用说被判犯有酷刑罪的案件了。蒙古、印度尼西亚、尼泊尔、尼日利亚和多哥等国都是这样。特别报告员的确获悉执法官员被判犯有酷刑罪的例子有3个。它们是中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和斯里兰卡。在斯里兰卡,有34名官员受到起诉,其中3人被判犯有酷刑罪。在乌拉圭,有几起正在进行的、针对过去所犯罪行的审判。虽然有几个人已经被定罪,但没有任何人被定酷刑罪。在赤道几内亚,只有一名官员受到了审判,但没有被定罪,尽管有事实表明,酷刑在该国是系统地实施的。

59. 在有定罪的案件中,特别报告员看到,对罪犯的判罚往往很轻或只是处以罚款。这种缺乏适当处罚的做法——包括缺乏定罪、基于其他罪行进行定罪以及使用纪律处分或轻判的做法——毫无威慑力,是对受害者的蔑视。

60. 此外,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在一些国家,比如斯里兰卡,赔偿被用来代替起诉,即如果受害者获得补偿或其他形式的赔偿,就算结案了,不会继续提起刑事诉讼。虽然在许多情况下,受害者可能需要钱来支付医疗或法律费用,但赔偿不应被用来代替起诉。

四. 酷刑受害者康复中心的作用

61. 除了各国防止酷刑和追究罪犯责任的义务之外,《禁止酷刑公约》第 14 条规定,各缔约国应在其法律体系中确保酷刑受害者获得补偿并拥有获得公平和充分赔偿——包括尽可能完全康复所需资金——的可执行权利。这项义务包括建立和支助酷刑受害者康复中心。人权委员会在其第 2004/41 号决议中进一步强调了该项义务。它在该决议中强调,"国家法律体系应确保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价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受害者获得补偿并得到公平和充分的赔偿以及享受到适当的社会医疗康复"。在这方面,委员会鼓励"建立酷刑受害者康复中心"。

62. 现有酷刑受害者康复中心大多数是私立的,由医生、心理学家、受害者家属及其他有关个人或团体建立,原因是政府不能确保酷刑受害者获得必要的治疗。酷刑受害者康复中心填补了空缺并向需要者提供了高度专业的医疗和心理社会护理。酷刑受害者国际康复理事会(全世界 146 个康复中心的伞式组织)的一些成员组织仅在 2009 年就向超过 100 000 名酷刑及创伤幸存者提供了治疗。同年,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向 65 个国家的 195 个项目提供了总额达 1 000 万美元的赠款,用于支助酷刑受害者。

恢复身心健康和社会关系

63. 为了充分认识酷刑受害者康复中心的工作的重要性,必需记住酷刑对人类的破坏性影响。对大多数受害者来说,他们的苦难经历将在余生里挥之不去,如果说肉体上不是如此,那么至少精神上是。通常,酷刑造成的心理影响相当于所谓的"人格分裂"。所造成的伤害如此之深,以致于抹杀了人的个性,也就是感受快乐和希望,融入环境或找到生命意义的能力。抑郁症、包括经常回忆起痛苦经历在内的焦虑症、自尊的丧失、认知障碍和自杀倾向只是酷刑造成的一部分后果。虐待的影响很少只限于直接受害的个人,还会扩大到其家庭甚至其所在社区。受害者失去恢复工作的能力进一步增加了其社会隔离和经济压力。总之,酷刑经历不能完全被"抛之脑后",更不用说忘却了。

64. 酷刑受害者康复中心帮助幸存者努力学会带着经历生活,并协助他们重获力量,过上自主的生活。鉴于酷刑的深远后果,康复中心为幸存者提供了整体治疗方案,旨在恢复其"身心健康和社会关系"。康复中心拥有专业的医疗技术和经验,可治疗酷刑的伤痛并提供初级护理以及有时延长的住院治疗,治疗重点在于缓解疼痛和避免长期身体损害。他们在酷刑创伤方面的专长使得他们能够提供优质的护理,并提供卫生部门(比如地方医院)的其他人员也可以学习的专业知识。在心理治疗方面,康复中心是首要的也是最重要的庇护所。在那里,幸存者倾诉他们的痛苦并可以建立起对其周围人员的信任。最终提供的具体治疗取决于其具体情况和个性以及所受虐待的类型,并且能够反映有关文化背景。病人最初可在康复中心呆上一段时间。在那里,他们可获得强化心理辅导,必要时也可获得足够的精神药物。在绝大多数情况中,酷刑经历需要长期的心理支持。这种支持可包括个别或集体辅导、职业治疗、社会康复以及其他形式的支持。康复中心在病人返回其生活的漫漫长路中长年向他们提供帮助。

恢复、意识和公正

65. 必须注意到,酷刑受害者康复中心提供的服务不只是医疗方面的康复,它们还帮助提高对酷刑问题的认识并建立公正。提醒和让社会了解酷刑的普遍存在和国家对酷刑的参与情况可以促使公众施加压力,最终促使政策发生变化。在访问摩尔多瓦共和国期间,特别报告员对基希讷乌的酷刑受害者医疗康复中心的工作印象深刻。他们通知、培训和动员律师、记者及其他专业人员,以帮助受害者并传播关于国内外酷刑案件的信息。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酷刑受害者护理医疗基金发起了幸存者运动方案,鼓励受害者与公众分享其生存的故事、图片和文字,并努力让他们的呼声得到倾听。同样,阿根廷、巴西和智利的一些中心是处理国家安全制度的遗留问题和在此期间所犯罪行依然不受惩罚问题的急先锋。在许多国家,康复中心参与各种运动,倡导法律改革和通过与《禁止酷刑

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相符的法律。巴基斯坦,"变革斗争运动"除了向幸存者提供跨专业的服务之外,还在最终促使《公约》获得批准的全国性宣传工作中发挥了领导作用。

66. 在追究罪犯的责任中,康复中心也起到了决定性作用。它们利用自己在法医方面的专业知识,确保酷刑创伤(无论有形还是无形)在消失之前被严格地记录下来。即使在检查期间似乎并不可能进行诉讼工作,充分的记录最终可能会在后来的刑事或民事案件中成为关键证据。在这方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有效调查和文件记录手册》(《伊斯坦布尔议定书》)为记录虐待提供了重要的标准。它超越了狭义上治疗目的。医疗记录非常重要,解决了不做记录就会缺乏客观证据的难题,鉴于酷刑大多是在没有目击者的情况下进行的,酷刑受害者往往缺乏这种证据。他们提供的证据可以证实受害者的苦难陈述。在法庭上确立酷刑事实,追究罪犯的责任可以让酷刑受害者获得正义感,并促进受害者接受其过去的苦难以及获得全面的治愈。此外,民事诉讼之后的经济赔偿可为额外的医疗提供必要资金。认识到《伊斯坦布尔议定书》的重要性,酷刑受害者国际康复理事会和土耳其医疗协会与土耳其政府去年完成了对 4 000 名 医生、1 000 名检察官和 500 名法官的培训。

困难重重

67. 在其整个任务期间,特别报告员对世界各地的康复中心勇敢、敬业和专业的工作印象深刻。在他执行实况调查任务期间访问的所有中心里,给他留下深刻印象的是,工作人员们一直竭尽全力,努力工作,个人往往做出巨大牺牲。面对新的受害者不断到来,意识到无法接触到的受害者数量巨大,以及认识到一个人的生命可以多么迅速地遭到伤害而治愈过程却是多么地漫长,他们的工作有时显得令人心灰意冷。治疗酷刑受害者时要倾听他们受虐待的经历及后果,这可能会给医治酷刑受害者的人造成相当大的心理负担。然而,康复中心的工作人员不懈地努力工作,他们通常是自愿工作,目的是提供治疗和庇护。

A. 敌视的环境

68. 酷刑受害者康复中心运作环境的特点往往不安全,并且会发生暴力。它们接触受害者、提供医疗服务以及特别是记录酷刑案件,使自己经常成为那些承受痛苦者的攻击目标。因此,医生、法医专家、心理学家、管理人员和志愿者在工作中面临着很大风险,常常遭到骚扰、威胁、殴打,甚至被杀害。

69. 更为微妙,但同样具有阻挠性质的是,许多国家针对民间社会组织实行了新的、范围广泛的限制性法规。虽然必须承认,各国可自行通过涉及非政府组织的国内法律,但这样的法律规定有时似乎更多的是对人权领域民间社会组织的工作的普遍怀疑甚或是敌视,而不是为了达到合理的行政目的。在埃及,通过医疗恢复、家庭支助和法律援助向酷刑受害者提供整体支助的埃尔·纳迪姆暴力受害者

康复中心受到拟议中的一部关于非政府组织的法律的威胁。该法如果获得通过,将导致该中心以及其他许多独立的非政府组织关闭。阿尔及利亚也存在类似的情况。在那里,政治形势给非政府组织的组建带来了极大的挑战。结果,尽管国际酷刑受害者康复理事会努力争取,该国至今仍然尚没有任何康复中心。同样,在苏丹,阿梅尔酷刑受害者治疗和康复中心最近在一场打击独立非政府组织的行动中关闭了。但在其他一些地区,工作仍在继续进行。在津巴布韦,特别报告员 2008年访问过的辅导服务处是一个令人振奋的例子。它表明了个人在有时极为恶劣的环境中是多么勇敢地想方设法提供至关重要的康复服务和记录。关于康复中心提供无与伦比的服务,还有其他一些例子,然而许多人宁愿保持低调,由于其工作性质,抛头露面会有危险。

70. 康复中心依然不顾重重困难接收病人并护理他们,这种勇气决心应当得到赞赏和充分的支持。虽然有些医疗机构,比如国立医院,在记录酷刑方面可能会屈服于警方或军方施加的压力,睁一只眼闭一只眼,但这些康复中心始终严格坚持职业和医德标准。归根到底,攻击酷刑受害者康复中心就是攻击已经遭受虐待并需要治疗的酷刑受害者。

B. 资金的缺乏

71. 正如早先强调的那样,国际人权法规定各国有义务确保酷刑受害者的身心能够尽可能完全康复。这就意味着要建立或支助酷刑受害者康复中心。同时,必须认识到大多数酷刑幸存者未能获得充分治疗。大多数中心(确实存在的)由于受害者人数众多不堪重负,而且其工作人员不断地工作,几乎筋疲力竭。这种令人痛心的情形主要是对康复中心的财政支助有限所造成的。鉴于这种困境,作为全世界为康复中心提供经费的主要来源之一,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每年都会收到赔款请求,数额相当于数量相对很少的捐助国向它提供的资金的两倍多。基金董事会在其 2009 年的报告中列出了预计 300 万美元的资金缺口。这将相当于其赠款减少了 20%,除非国家捐款增加。此外,最近的全球金融危机对许多中心造成了实际影响,迫使它们减少现有服务,因为来自私营基金会的供资已经有所减少。普里什蒂纳的科索沃酷刑受害者康复中心曾经开展了出色工作,2010年 12 月却由于缺乏资金面临关闭。在希腊,雅典的酷刑受害者医疗康复中心 2009年因缺乏资金关闭,结果是那里完全没有酷刑受害者康复中心。

72. 虽然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和欧洲联盟(欧盟)以及私营基金会等国际捐赠者是各康复中心最重要的资助来源,但必须注意到,各国政府基本上未能履行其义务,从而使得国内的康复中心和酷刑幸存者陷入苦苦挣扎之中。特别报告员解释说,这一点进一步证明,各国普遍不愿意认真解决酷刑问题,也不愿意承认问题的严重性。不愿意确保国内康复中心的充足资金就是轻视预防酷刑工作的表现,结果是不能调查国家工作人员所犯罪行,最终也不能追究其责任。

73. 康复中心资金的缺乏绝不仅限于贫穷国家和酷刑可能普遍存在的国家,一般来说相对安全和富足的一些国家——如欧盟成员国——也是一样。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忧虑地注意到,欧盟即将逐渐取消对欧盟内的各中心的支助,而在同时,欧洲各国政府未能加强对本国各机构的支助。欧盟内的康复中心在向成千上万不得不逃离家园和在经历战争、迫害和酷刑后寻求避难的个人提供服务中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虽然这些幸存者已经成功摆脱其迫害者和酷刑实施者,但其经历仍历历在目,挥之不去。由于往往独居国外,面临着仇外的憎恨、怀疑滥用庇护制度的普遍情绪以及对旷日持久和限制越来越多的庇护程序的结果的担忧,酷刑受害者发现他们处在一种根本就不利于治愈的环境中。在这些国家,提供运转良好的康复中心,使得许许多多的难民可以首次接受和获得医治,这是非常必要,绝不可低估其价值。特别报告员呼吁改变许多西方国家普遍持有的看法,即酷刑是一个遥远的问题。许多欧洲人惊讶地获悉他们的移民邻居实际上是许多酷刑受害者中的一员,来到他们国家是为了避难。

74. 除了其治疗作用之外,第三国康复中心还提供医疗记录。这在追究外国罪犯的责任(比如通过普遍管辖权程序)时可能也会很重要。此外,它们在能力发展和传播先进治疗方法,比如通过培训本国卫生专业人员或来自不富裕国家康复中心的其他工作人员方面也起到重要作用。

五. 国家预防机制的作用

75. 最终目标必须是在酷刑和虐待行为发生之前防患于未然。过去已经制定的预防措施有许多,如果各国充分执行,就能轻而易举地根除酷刑。这些措施包括:废止秘密和隔离拘留;从逮捕或拘捕起就对每个被拘留者进行适当登记;24小时内立即获得法律顾问;可与亲属联系;及时获得独立审理;无罪推定;对所有被拘留者进行及时和独立的医疗检查;录像/录音记录全部审问过程;审讯人员或调查人员控制下的拘留不得超过48小时;迅速、公正和切实调查所有指控或酷刑嫌疑;刑讯逼供所得证据不予采信;以及对所有负责拘留者的关押、审讯和医疗保健的官员进行有效培训。正如特别报告员及其前任此前强调的那样,防止酷刑和虐待的最有效措施是定期视查拘留场所。定期视查可确保充分执行上述禁止酷刑的保护措施,产生强有力的震慑效果,并为执法官员对酷刑和虐待指控做出及时和充分的反应提供一种手段。

76. 许多国家已经设有负责视察拘留场所的国家机制,比如巡视法官和检察官、相关部门下属的检查委员会、国家人权机构,或者允许非政府组织进行监测考察。此外,还有一些独立的区域性机制(如欧洲防止酷刑委员会)和国际性机制(如任意拘留问题工作小组和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可以视查拘留场所。

77. 鉴于酷刑防止工作的系统性独立外部监测的重要作用以及为了应对现有机制的不足,大会 2002 年批准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任择议定书》的

基本理由在于以下经验:由于拘留场所对外界不透明和缺乏外部监督,酷刑主要发生在这样的场所。《任择议定书》旨在将不透明模式——将被拘留者与外界隔离以及不让外界接触和了解被拘留者的情况——转变为透明模式。通过开放拘留场所,就可以将整个拘留系统置于公众监督之下,变得更透明,其官员就会害怕追究自己的行为责任,不敢实施虐待。

78. 《任择议定书》采取了两个支柱的方式,一方面是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另一方面是各缔约方的国家预防机制。由于小组委员会只能偶尔对《任择议定书》缔约国增加的数量进行监测考察,系统监测的责任主要还是在国家预防机制。

79. 截至 2010 年 7 月,共有 54 个国家加入《任择议定书》,包括特别报告员访问过的 8 个国家。其中,有 32 个国家已指定了国家预防机制。鉴于现有的所有国家预防机制仍处在初期阶段,还有待发展其做法,因此在为《任择议定书》充分发挥其预防酷刑的潜在作用铺平道路方面,现阶段绝对至关重要。在这种背景之下,为了查明在建立国家预防机制过程中的经验教训和潜在的缺陷,首次评估似乎有所帮助。

80. 《任择议定书》没有规定国家预防机制的具体形式,而是将如何"维持、指定或建立……一个或多个独立的国家预防机制"的问题留给缔约国。然而,《任择议定书》和有关的《有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明确规定了国家预防机制的最低标准。任何国家预防机制都应获得广泛的任务授权,定期巡视所有的拘留场所,以检查被拘留者的待遇,向有关当局提出建议,并提交立法建议和意见草案。它还必须可以不受限制地进入所有拘留场所,无需预先通知,并有权与被拘留者进行私谈。它在机构、职能、人事和财政上必须完全独立于国家当局,人员组成必须多元化,以拥有"所需要的能力和专业知识",并平衡男女任职人数和少数群体的充分任职人数。

81. 各缔约国依据《任择议定书》,在建立国家预防机制中采取了不同的方法,或指定现有的机构,或建立全新的机构。两种方法各有利弊。指定现有的机构,如国家人权机构,国家预防机制则可以受益于该机构原有的经验和在公众当中知名度高的正面形象。但另一方面,也可能存在现有机构在公众认知、任务授权范围狭小和缺乏资料等方面的潜在问题和不足。建立一个全新的组织可能需要额外的努力和资源,但能够使缔约国按照《任择议定书》的要求准确地确定机制的模式,而不是对现行法律进行修正。这种理想模式取决于各国的具体情况。

82. 最基本的是,各缔约国应向其国家预防机制提供明确的法律基础,详细规定 其权力,并确保它完全独立于国家当局。遗憾的是,一些国家未能向其国家预防 机制提供必要的安保和稳定。例如,马里的情形就是如此,根本就没有《任择议 定书》所规定的明确权力保障;马尔代夫和毛里求斯也是如此,国家预防机制的 任务授权依据的只是政府的法令。为了向国家预防机制提供执行其艰难任务所需

要的稳定性和权威,各缔约国应当颁布特定国家法律,建立这种机制,就像法国和卢森堡那样。这项法律严格遵照《任择议定书》。这包括保证职能独立和人事完全独立,这就意味着国家预防机制的成员不得是政府代表(如马里那样),以及与被检查当局不得有密切的个人联系(如摩尔多瓦共和国那样)。

83. 即使是独立性最强、任务授权最多的国家预防机制,如无充足的资源,也无法运作。因此,《任择议定书》第 18 条第 3 款明确要求各国提供"国家预防机制运作所需资源"。然而,资源缺乏仍是现有国家预防机制的主要问题之一,因为定期监察所有拘留场所的任务非常复杂,而且耗资巨大。正是通过划拨足够的资源,缔约国才能表明其防止酷刑的真正决心。法国通过向其国家预防机制分配大量的人力物力(250 万欧元)树立了一个积极的榜样。同样,新西兰运作一年后大幅增加了国家预防机制的资源。特别报告员和防止酷刑小组委员会先前表示担忧,担心一些指定了现有机构作为国家预防机制的国家(如丹麦、马尔代夫和瑞典)没有分配充足的追加资源。一个特别令人担忧的例子是德国。在那里,国家预防机制的人力财力资源惊人地缺乏。作为欧洲人口第一大国,德国仅向其区域性国家预防机构分配了 4 名无薪兼职工作人员,向其联邦国家预防机构分配了一名无薪工作人员,预算仅有 300 000 欧元。特别报告员曾批评说,这些资源不足以让国家预防机制能够履行对所有拘留场所进行定期和系统监督的任务。

84. 资源供给不足影响到了《任择议定书》第 18 条第 2 款所要求的能力和专业知识。仅有一名成员的国家预防机制机构无法保证人员组合的多元化,德国的情况这是如此。相反,法国的国家预防机制有 14 名专职检查员,并能召集另外 14 名检查员参与特殊任务,从而便于来自各种教育和专业背景的人员的参与。仅有少数人员的小型国家预防机制为有效地履行视察任务,必须主要依靠专案成员或外部专家的专业知识。事实上,这会造成一些困难,包括他们可否提供服务的问题。因此,一些国家,如捷克共和国、丹麦、卢森堡和斯洛文尼亚,与相关民间社会组织达成合作协议,以确保对其国家预防机制的外部支持。

85. 为了能够有效地履行职责,国家预防机制必须清楚地了解自身的任务和作用。对于在已有机构(如国家人权机构)内运作的国家预防机制、由几个机构组成的国家预防机制以及与民间社会组织进行机构性合作的国家预防机制,会产生特殊的问题。所有的这些模式都需要特殊的规划和协调工作,并明确机构内的确切职责和任务。在被指定为国家预防机制的国家人权机构中,国家预防机制的成员和国家人权机构的工作人员的职责可能不一定总是很明确,而国家人权机构任务的不同可能会阻碍国家预防机制运作的成效和自主性。因此有人建议,被指定为国家预防机制的国家人权机构成立单独的机构或部门,并明确和充分地分配雇员,以履行国家预防机制的任务,哥斯达黎加、卢森堡、马尔代夫、墨西哥和西班牙的情况就是如此。这些机构应当有自主的议程和行动纲领以及自己的人员编制和预算。关于有多个现有机构被指定为国家预防机制的情形,就像在联合王国

和新西兰那样,有必要对这些机构的工作进行充分的协调,以保证其运作的有效性和一致性。在国家预防机制在机构上与非政府进行合作的情况中,就像在摩尔多瓦共和国和斯洛文尼亚那样,同样需要协调一致。在摩尔多瓦共和国,其机构参与造成在不同成员的权限和职责问题上产生严重的内部冲突。此外,如果任务划分不明确,非政府组织的任务授权就有可能削弱,国家预防机制的独立性和信誉也可能丧失。

86. 国家预防机制的成立要求认真做好筹备工作。该过程必须"公开、包容和透明",包括民间社会和所有其他行动者参与到酷刑的防止工作中,就像在洪都拉斯和巴拉圭那样。透明和包容各方的筹备工作将加大公众对未来国家预防机制的关注,确保其可信性,并可防止在指定后出现问题。在筹建国家预防机制的过程中,许多国家寻求预防酷刑领域的专门机构以及防止酷刑小组委员会和人权高专办的帮助。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不断提供帮助,并鼓励各国进一步利用自己的任务授权。正如防止酷刑小组委员会指出的那样,发展国家预防机制"应被视为一项持续义务,并加强逐步完善和改进的形式和工作方法。"1 在这方面,如同在哥斯达黎加和马尔代夫那样,通过明确而雄心勃勃的预防机制以确定各项目标和战略有所助益。

六. 结论和建议

87. 尽管酷刑是最残忍的侵犯人权行为之一,是对人的尊严核心的直接攻击,但它在世界各地绝大多数国家仍然普遍存在。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这一令人震惊的结论,是他在执行任务将近6年、在对世界各地17个国家进行了实况调查,以及在与其他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进行了三项联合研究之后,根据亲身经历得出的。

88. 虽然世界大多数国家令人震惊的拘留条件可以借助通过专门的联合国被拘留者权利公约加以有效解决,但没有必要进一步制订制止酷刑的标准。对它的禁止是少数绝对和不可克减的人权之一,是绝对法的一部分,而且《禁止酷刑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载有范围广泛的、非常具体和积极的、旨在防止和打击酷刑的国家义务。如果《公约》和《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遵守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就可轻而易举地消除酷刑。

89. 为了有效遏制日渐增多的恐怖主义及其他形式有组织犯罪,过多国家的政府似乎想要赋予其执法、情报和安全部门非常广泛的权力,限制某些人权。这样就产生有利于妨碍绝对禁止酷刑的环境。许多社会的残酷已经达到一种程度,在政府和广大民众看来,酷刑只不过是"较轻的罪行"。这种趋势令人震惊。有必要在全球范围发动一场新的提高认识运动,改变容忍执法人员过度使用武力的氛

¹ CAT/C/40/2, 第 28(n)段。

围。必须提醒各国政府,酷刑并非打击犯罪的有效手段。相反,酷刑使社会更加 残忍,暴力不断增多,许多社会都深受其害。酷刑纯粹是一种野蛮行径。

90. 有罪不罚是酷刑普遍存在的根本原因。国际社会 1980 年代就认识到这一点,当时通过了《禁止酷刑公约》,将其作为第一部人权条约,详细规定了各种义务:将酷刑规定为刑事犯罪、建立广泛的司法权、调查所有酷刑指控或嫌疑、逮捕酷刑嫌疑犯以及将其绳之以法。在《禁止酷刑公约》的 147 个缔约国当中,大多数未能执行《公约》第 4 至 9 条、第 12 条和第 13 条规定的法律义务。首先,各国应当通过立法措施确保《公约》第 1 条所定义的酷刑被列为一种罪行,并酌情给予惩处。这些措施必须能够在领土、国籍和普遍管辖权的基础上适用。其次,各国应当建立专业机构,以对所有酷刑指控和嫌疑进行迅速和公正的调查,从而查明罪犯,包括命令实施酷刑或宽恕酷刑罪行的高级官员,并将其绳之以法。

91. 酷刑受害者有权向独立于被指控实施酷刑的当局的专业机构投诉,该机构有义务对所有酷刑指控或嫌疑进行迅速和公正的调查。受害者和目击证人应受到保护,以免因投诉或提供证据而受到虐待或恐吓。如果主管当局确定酷刑罪行成立,受害者应当有权获得公平和充分的赔偿,包括尽可能全面的医疗、精神、社会和其他康复所需的费用。因此,各国在法律上有义务建立或至少支持足够数量的酷刑受害者康复中心,并保证其工作人员和病人的安全。特别报告员还敦促各缔约国确保在其境内寻求庇护的酷刑幸存者能够获得适足的医学治疗和心理社会治疗。在这方面,筛查程序有助于尽早发现酷刑受害者,可能非常重要。应当要求庇护当局认真考虑国内康复中心的医疗专业技术,并在对庇护请求做出决定时考虑其评估结果。还应对卫生专业人员进行培训,传授如何适用《伊斯坦布尔议定书》。特别报告员还呼吁各国政府,尤其是那些对酷刑的实施负有责任的政府,慷慨地向联合国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提供捐助。

92. 最后,各国按照国际法,有义务采取有效的立法、行政、司法及其他措施防止酷刑。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呼吁所有国家尽快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并通过立法行为,根据包容和透明的程序,建立独立和专业的国家预防机制,负责对所有拘留场所进行定期和突击访问。这些国家预防机制应有权不受限制地进入所有拘留场所,并有机会与被拘留者进行私谈。特别报告员敦促《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各缔约国向国家预防机制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使其能定期视察所有拘留场所,检查被拘留者的待遇,防止拘留期间的酷刑或虐待行为。